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688号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立霸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霸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立霸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霸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霸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 号”《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9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7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53,62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1,546,375.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2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73,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2,253,625.00
募集资金净额	221,546,375.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包括置换前期）	151,647,262.18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9,947.49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2,839,885.86
加：累计利息收入	708,391.6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427,442.8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32001616236059000156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78,613.33
	32001616236059000258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1,14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10902483210802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36,637,684.75
合计			36,927,442.8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21,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36,5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55,135.1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102,493.4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210 号”《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 (2)	占比 (3) = (2) / (1)
1	环保新型家电用 覆膜板生产线技 改扩能项目	13,995.07	6,310.25	45.09%
合 计		13,995.07	6,310.25	45.09%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17 年度内，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本期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 放式保本理财产 品	保本理财 产品	21,500,000.00	2016年8月18日 起随时可以赎 回		21,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兴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 司理财之步步生 金8688号	保本理财 产品	15,000,000.00	2015年7月16日 起随时可以赎 回		1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兴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 存款CWX00059	结构性存 款	30,000,000.00	2017年5月18日 至2017年8月23 日	302,958.90	
合计			66,500,000.00	—	302,958.90	36,500,000.00

注：2017 年度内，本公司各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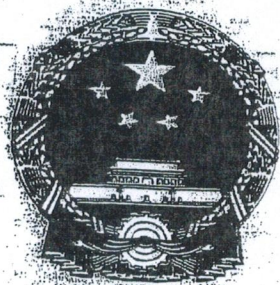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有效。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技改扩能项目结项暨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投入铺底资金 2,625 万元后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9.05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含利息、理财收入、尾款或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中的 1,539.0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1,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所降低。 2、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理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 4、尚有 361.37 万元尾款或质保金未支付、尚有需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 2,625 万元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 10.37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1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南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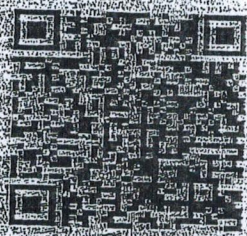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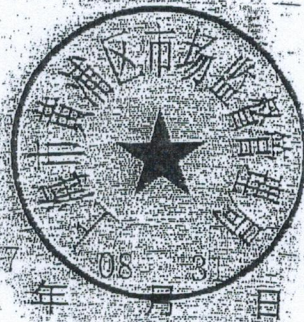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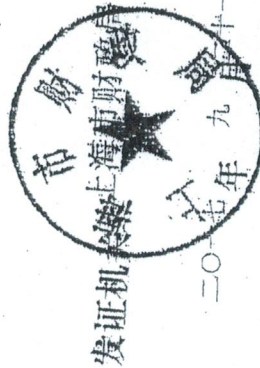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8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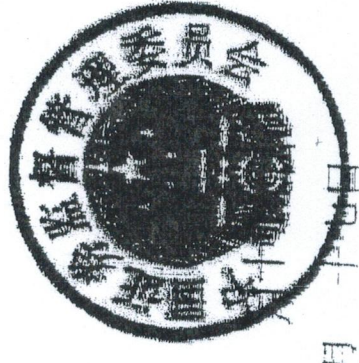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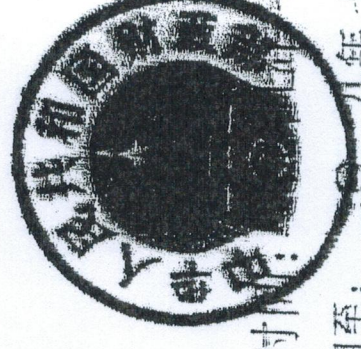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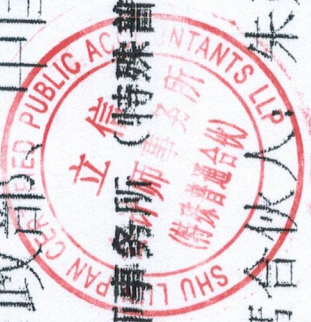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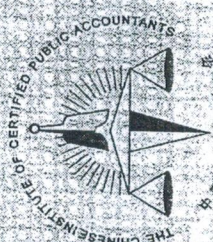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王清永

性 别: 男

出 生: 1965-02-02

工 作 单 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20106080200321

Full name: 王清永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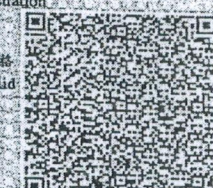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2010608020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王清永 (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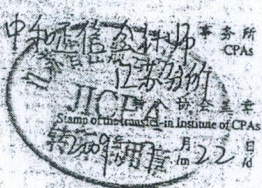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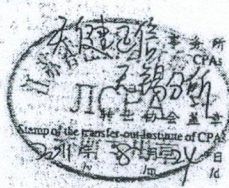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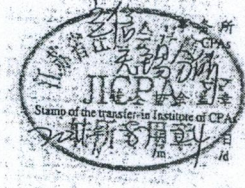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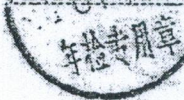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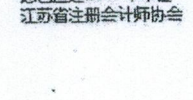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6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3日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